

## 中銀 Bliss Card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Bliss Card (「合資格信用卡」)。
2.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用優惠。
3.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優惠。
4.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優惠，而有關優惠亦將自動取消。
5.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6.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以確定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紀錄為準。
7.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及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任何人士在本推廣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 Visa 及/或參與商戶全權酌情決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權利直接從客戶有關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適當情況下獲得的優惠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8.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9.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下列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網上簽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廣期內，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每個曆月累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條款#5)滿 HK\$2,000 (「合資格交易」)(豁免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該曆月內之網上簽賬(「合資格網上簽賬」)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簽賬積分外(「基本積分」)，每 HK\$1 合資格網上簽賬可享額外 9 倍簽賬積分(「網上簽賬額外積分」)，共 10 倍簽賬積分；而該曆月內於指定網上商戶之簽賬(「合資格指定網上商戶簽賬」)，除可享基本積分及網上簽賬額外積分外，每 HK\$1 合資格指定網上簽賬可享額外 5 倍簽賬積分；即共 15 倍簽賬積分。
3. 指定網上商戶將不時更新，詳情請參閱網站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BLISS/selectedmerchants\\_TC.pdf](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BLISS/selectedmerchants_TC.pdf)。
4. 連同基本積分，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網上簽賬

交易每個曆月最多可獲 150,000 簽賬積分，詳見下表：

	網上簽賬	指定網上商戶簽賬
基本積分	HK\$1=1 分	HK\$1=1 分
網上簽賬額外積分	HK\$1=9 分	HK\$1=9 分
指定網上商戶簽賬額外積分	不適用	HK\$1=5 分
合共可享積分	HK\$1=10 分	HK\$1=15 分
每曆月合資格簽賬金額	首 HK\$10,000 合資格網上簽賬	首 HK\$10,000 合資格指定網上商戶簽賬
每曆月積分上限	連用基本積分，最多可享 100,000 簽賬積分	連用基本積分及合資格網上簽賬額外積分，最多共可享 150,000 簽賬積分

例子(以單一曆月計算)：

例子	1	2	3	4
總合資格 網上簽賬 金額	總合資格網上簽賬 金額:HK\$10,000; 當中 HK\$0 為合資 格指定網上商戶簽 賬	總合資格網上簽賬 金額: HK\$8,000; 當中 HK\$2,000 為 合資格指定網上商 戶簽賬	總合資格網上簽賬 金額:HK\$10,000; 當中 HK\$10,000 為 合資格指定網上商 戶簽賬	總合資格網上簽賬金 額: HK\$120,000; 當 中 HK\$10,000 為合資格 指定網上商戶簽賬
基本積分	10,000 分	8,000 分	10,000 分	120,000 分
網上簽賬 額外積分	HK\$10,000 X 9 = 90,000 分	HK\$8,000 X 9 = 72,000 分	HK\$10,000 X 9 = 90,000 分	HK\$10,000 X 9 = 90,000 分(已達該曆月 網上簽賬額外積分上 限)
指定網上 商戶簽賬 額外積分	不適用	HK\$2,000 X 5 = 10,000 分	HK\$10,000 X 5 = 50,000 分	HK\$10,000 X 5 = 50,000 分
合共 可享積分	100,000 分	90,000 分	150,000 分	260,000 分

5. 合資格交易包括於本地或海外實體商戶以實體卡或透過手機支付 (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 所作之零售簽賬簽賬，惟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 (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或任何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

- 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 )、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6. 合資格網上簽賬交易指於網上完成之零售簽賬交易，簽賬地點及貨幣種類不限。合資格交易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繳費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貸款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7. 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8. 卡公司對合資格簽賬交易、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Visa 國際組織的商戶編號釐定上述的合資格簽賬交易。
  9.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合資格簽賬交易、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網上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網上交易或合資格指定網上商戶簽賬。
  10.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11. 有關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月份後的 3 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的主卡賬戶。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12.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3.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簽賬積分原價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賬戶扣除該積分或簽賬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14.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5.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預訂內地機票及酒店高達 85 折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期由 2026 年 3 月 1 日 00:00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3:59 (以香港時間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於永安旅遊網站或手機 APP 預訂內地機票及酒店可享以下優惠(合稱「優惠」)：

	優惠詳情
優惠 1：機票優惠	<p>預訂中國航點(包括台灣、香港)之單程或來回機票，單一簽賬淨額滿 HK\$1,800，即可享 85 折優惠(「優惠 1」)。須於付款時輸入指定推廣碼 <b>BOCBLISS</b> 以享優惠 1。</p> <p>優惠 1 之個別條款及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需由香港出發或回程。</li><li>- 每單最高可享 HK\$600 即時折扣。</li><li>- 訂購滿指定金額 (HK\$1,800) 之計算只包括機票票價，一概不計算稅項、機場建設費、燃油附加費、保險費及/或產品原本折扣優惠。</li><li>- 不適用於「多個目的地」或「開口」之機票。</li></ul>
優惠 2：酒店優惠	<p>預訂中國、澳門、香港或台灣酒店(預付型)訂單連稅滿 HK\$1,800，即可享 85 折優惠(「優惠 2」)。須於付款時輸入指定推廣碼 <b>BOCBLISSH</b> 以享優惠 2。</p> <p>優惠 2 之個別條款及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單最高可享 HK\$600 即時折扣。</li></ul>

優惠 1 及優惠 2 不可於同一訂單同時使用。指定簽賬金額 (HK\$1,800) 將分別計算，須分開機票及酒店之預訂，分別輸入機票及酒店之指定推廣碼以享優惠。

3. 客戶必須為永安旅遊會員，並於訂購前登入會員帳戶，於付款前輸入指定推廣碼，並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直接簽賬方可享用優惠。
4. 優惠不適用於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或電子錢包付款之簽賬，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 HK、WeChat Pay、BoC Pay+ 及 PayPal 等。
5. 推廣碼每週設有限額，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名額將於逢星期一上午 11 時於永安旅遊網站 (<https://www.wingontravel.com/promotion/activity/promo-bliss-card>)或手機 APP 發放。
6. 適用旅遊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7. 每個永安旅遊會員帳戶於推廣期內每曆月只可領取及使用推廣碼一次。
8. 推廣碼不能與其他優惠及折扣同時使用，永安旅遊會員積分 eMoney 除外。
9. 優惠不能兌換成現金、其他貨品或折扣，不得轉移至其他會員帳戶，並不得用於任何已完成、提交或預訂成功的訂單。
10. 如因任何原因取消或更改訂單，已使用的推廣碼將不獲補發。

11. 產品圖片、價格及資料僅供參考，價格可能有所變動，請以最終預訂頁面所示的實際價格為準。
12. 卡公司及永安旅遊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永安旅遊享最終決定權。

卡公司對 Visa、供應商、酒店及/或航空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供應商、酒店及/或航空公司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卡公司、Visa、供應商、酒店及/或航空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優惠內容及條款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Visa、供應商、酒店及/或航空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